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2024 年度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制定了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现时的货币政策环境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分红规划

#### （一）分红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具体分红规则

1.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2022-2024年度现金分配的股利应满足“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条件。具体各个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

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以及公司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将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